

# 國立台灣大學 校總區計畫圖

## 3.3. 全校性大型建築計畫

### 3.3.1. 行政辦公區

本校行政辦公空間分佈，主要集中於行政大樓及其後側，雖有「農化二館及行政大樓」的完成（民 83 學年度），但使用空間仍然非常窘迫，尤其以校警隊房舍不堪使用及保管組物品倉庫狹窄封閉，為極需迫切改善的重點。

現有的資料儲藏空間已明顯不足，未來要如何因應大量檔案庫藏問題呢？學校應考慮設置數個長期性之檔案管理與庫藏空間，考量設置區位與設備容量的需求，建議在原行政大樓的南側（A. 行政大樓興建計畫）納入完善之行政檔案管理與庫藏空間，空間需求與規劃方向請見 3.3.1.a 節。

建議調整方案如下：

#### n 長程空間發展計畫：

##### A. 行政大樓興建計畫：

配合舟山路規劃方案的進行與兩側圍牆的拆除，建議未來利用行政大樓後側之農化系舊實驗室高層化改建，以 10 至 12 層之高層建築來整合附近零落老舊辦公空間及檔案庫房，並容納校警隊隊部空間。

#### n 短程空間調整計畫：

##### B. 校警隊、住宿服務組與保管組帳務股暫用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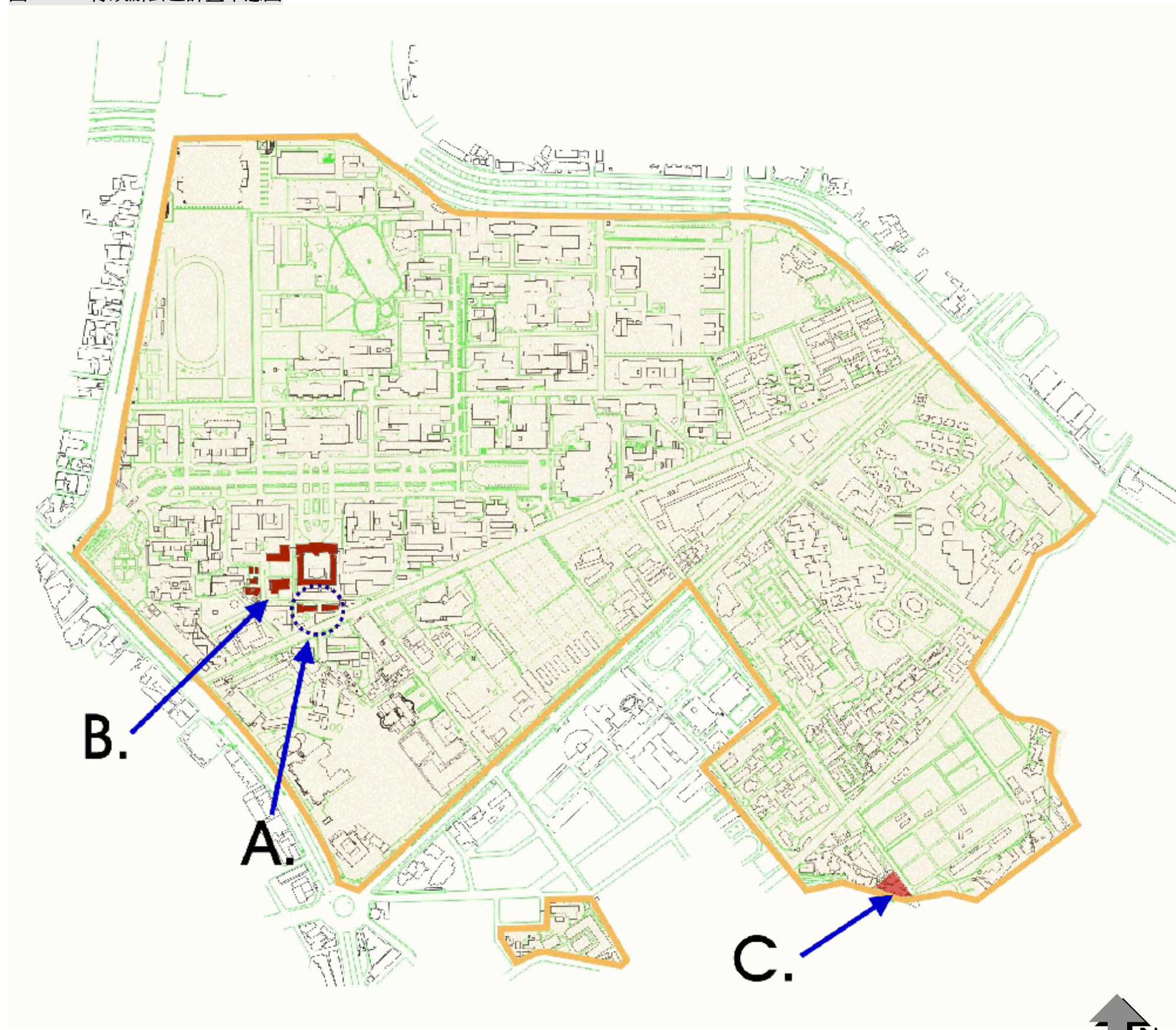
校警隊、住宿服務組與保管組帳務股現有房舍為磚造結構、鐵皮搭建且年代久遠，早已不堪使用。建議拆除原有建物，將之納入 A 區之行政大樓興建計畫中，以統籌靈活規劃。

##### C. 保管組倉庫及資源回收中心

##### D. 倉庫搬遷：

報廢品及舊品倉庫空間，建議遷移至聯訓部收回房舍，以改善各式報廢品沿路露天堆置的儲存現況，並方便大型貨運車輛的出入。關於資料儲藏問題，目前的內政部檔案室是由建築與

圖3.3-1 行政辦公區計畫示意圖



城鄉研究所在使用，建議未來學校應有長期之

儲藏空間，且配合建物周圍周轉空間，以利服

務車輛進入。

# 國立台灣大學 校總區計畫圖

## 3.3.1.a 行政大樓興建計畫

現行政大樓後方分佈矮舊建物群，景觀雜亂且使用機能不良，未來應配合新校門的擴建計畫，將此區機能重新整合，改建為高層化之行政綜合大樓，並配合周遭腹地空間，規劃為完整之行政辦公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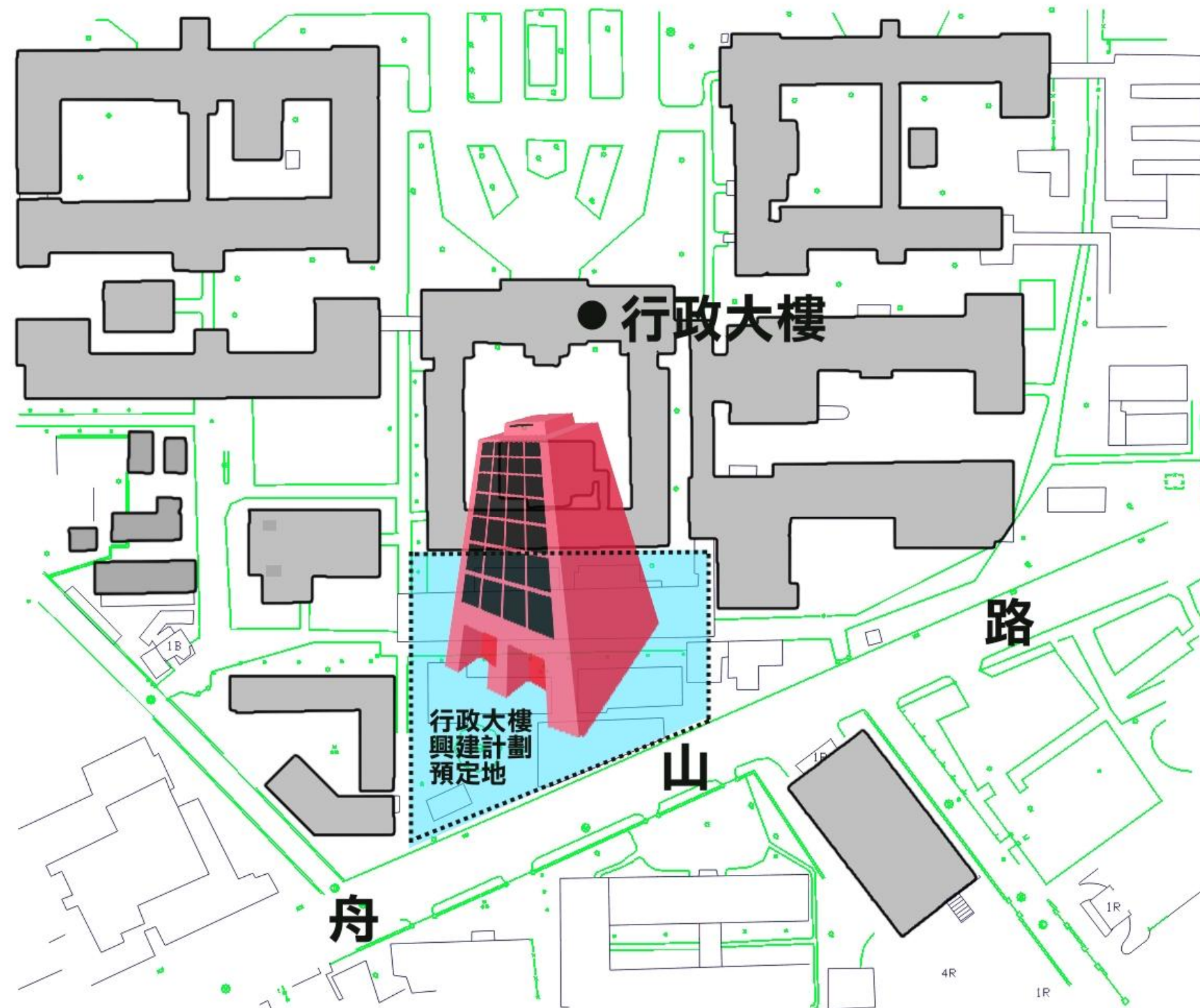
行政大樓興建計畫考量納入部分舊有行政空間與校警隊，如住宿服務組、保管組帳務股，此外，應統籌規劃各行政部門之使用區域劃分與空間靈活使用，以及重視台大檔案館（庫房空間）的設置。

目前配合舟山路收回與兩旁圍牆的拆除行動，此區鄰舟山路部分將成為重要入口與視覺焦點，並維繫著與校門口、捷運公車站重要出入口的連結，未來規劃此區建築群配置與使用機能時，應考量交通動線的改變與需求，必須能提供服務性車輛的順暢進出與短暫停留，並維持與學生住宿區、共同教室大樓及學生通學路線之間的良好關係。

台大檔案館（庫房空間）的設置是未來學校管理巨量資料與重要檔案的建築需求趨勢，必須考量學校資訊的分類管理與使用部門、方式，目標是建立一個有系統、能永續經營管理的多功能檔案庫空間，長久經營與保存重要資料。

關於檔案館的設施需求可以參考『國家檔案館建築及設備設計規範』，同時考慮檔案管理與建築營建之兩大需求。例如要考量建物機能分區（使用區、儲藏區）、防火防潮、服務動線與出入口...等重要議題。

圖 3.3-2 行政大樓新建計畫圖



# 國立台灣大學 校總區計畫圖

## 3.3.2. 總圖書館增建計畫

### 3.3.2.a. 基地位置選擇

本校圖書館增建新館建築之位置，以考量現況之需求，建議以下三種方案：

1. 圖書館後側，即舊獸醫實習醫院及相鄰機車停車場之位置
2. 原總圖二樓行政區之戶外平台
3. 現振興草埔地下化後之空間
4. 配合舟山路回收計畫做圖書館增建之規劃考量，跨越舟山路並包含部分現有實驗農地

其中考量總圖出入動線、基地之整體性、行政單位之空間需求、規劃用地之取得難易以及藏書量的成長規劃，以第 1 個方案可行性為高。

增建之圖書館所提供的功能除了空間將增加地理輿圖資料中心，以及密集書庫為主；此外配合行政作業將現行相關單位遷移至此。

新增設之圖書館之造型應配合現有建物或以突顯其特色。在高度上應以不超過現行圖書館主體建物之 3 樓為主，寬度應小於現行牆面線寬。

新增建圖書館內共有地上三層，地下一層。各樓層主要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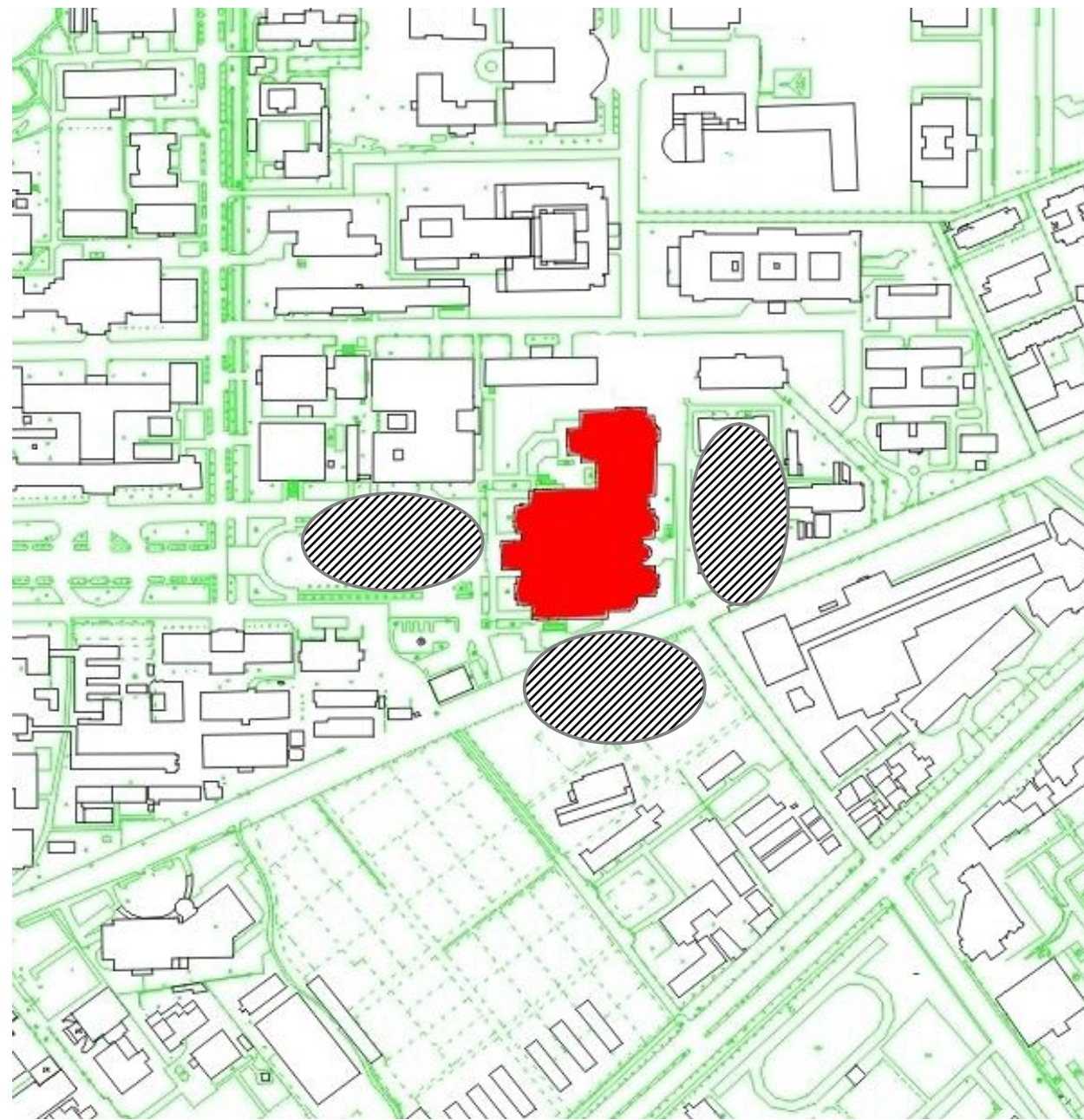
地下室：機械室、聯絡通路

一樓：入口大廳、密集書庫區

二樓：密集書庫區、聯絡通路

三樓：行政區、戶外花園

圖 3.3.-3 增建總圖書館基地示意圖



### 3.3.2.b. 周圍空地再利用計畫

1. 因應新增建圖書館，圖書館四周之開放空間應有所調整；調整之依據應依照前一版之剖面規劃準則，如下圖所示。

現行總圖量體龐大，在新增建圖書館應考量視覺高度以維持現有圖書館莊嚴性。外側道路建議留設單邊人行道，並連接現有步道系統。兩棟之間以綠帶隔離並創造休閒空間。

### 3.3.2.c. 新增建圖書館需求

新增建圖書館的目的是在於對現行圖書館增加使用年限，以其提高服務效能。

目標年期：以開始興建年期後十至十五年為主，現行書籍年增率為 38,000 冊，十年共有 380,000 冊。主要以罕用書籍、輿圖資料及大型書籍為主，配合地圖櫃與密集書庫為主要藏書方式。在空間需求方面說明如下：

n表 3.3-1 行政類空間

設施名稱	空間需求
辦公室	以 n 人計，每人工作面積 $n \times 0.75 \times 1.05 \times 2.5$ 倍 $\times 1.5$ (走道面積) = $3n \text{ m}^2$ ，現行以 6 人估計，需要 $18 \text{ m}^2$
期刊裝訂室	工作區(以暫存及整理書籍) $72 \text{ m}^2$ 轉換書架(待移出入書籍) $36 \text{ m}^2$

n表 3.3-2 圖書資料空間

設施名稱	空間需求
地理輿圖資料中心	每個地圖櫃 $0.9 \times 1.2 \times 2.5$ 倍(走道面積)
密集書庫	經調查書籍年增率為 38,000 冊，計劃若以 10 年計則需 380,000 冊。每單位密集書架藏書量有 1400 冊，故需要 272 單位；每書架面積 $35 \times 300$ 計 $285.6 \text{ m}^2$ ，再加服務空間 1.2 倍約 $343 \text{ m}^2$
查閱區	以四人查閱桌為主 $1.2 \times 1.5 \times 2.5$ 倍(走道面積)約 $4.5 \text{ m}^2$ ，依密集書庫面積比例配置
影印區	$6 \times 3 \text{ m}$ ，需要 $18 \text{ m}^2$ (每層需 1 個)
整體走道面積	為以上總面積 2 倍

n表 3.3-3 建築附屬空間

設施名稱	空間需求
機械室	發電機室，受電室 $3 \times 6 \text{ m}$ 需要 $18 \text{ m}^2$
受水槽	依據規範每人每日 30L 以入館人數及工作人員計， $30 \times (6 \text{ 工作人員} + 20 \text{ 讀者}) \times 2$ 倍(預備存量)，共需 1560 立方公尺水量，查表後受水槽以 $60$ 立方公尺計。以興建 $5 \times 5 \times 2.5$ 水槽，外加走道 $60 \text{ cm}$ 需要 $50 \text{ m}^2$
防火設備室	可採二氧化碳放射式滅火器，在每樓層中設置設備室
樓梯間	以樓高 3.5m 計，需 $8.5 \times 6 \text{ m} = 51 \text{ m}^2$ (每座，每層需 2 個)
盥洗室	以 $50 \text{ m}^2$ 計，包含茶水間
電梯間	一台載客 $2 \times 2 \text{ m}$ ，一台貨用 $2 \times 2 \text{ m}$ ，共 $8 \text{ m}^2 \times 1.5$ 倍(等候空間)共 $12 \text{ m}^2$ (每層需 1 個)

# 國立台灣大學 校總區計畫圖

## 3.3.3. 學生活動中心

本校近年來學生數量逐年成長及社會多元化的逐漸發展，學生社團隨著增多，不論『公共活動空間』或『社團空間』的質或量都有需求不足與迫切改善的必要。

就學生的『公共活動空間』而言，大部分聚集於校總區第一學生活動中心內，其僅有一個容納 460 人的禮堂、四間展覽室兼討論室、一間書畫練習室及兩間排演室，另一部份則集中在第二活動中心的四至七樓數個展覽室、排演室。以超過兩萬四千位學生的本校而言，確實是嚴重不足的。

另就社團空間剖析，第一學生活動中心已滿載，第二學生活動中心每學期申請進駐的社團均有 30 個以上，截至 2001 年為止，僅剩九樓可以使用，以本校龐大的社團登記數，確實有嚴重不足的隱憂。

綜觀學生活動中心，因社會呈多元化成長，社團種類出陳換新，本校學生活動空間逐年配合時代，朝改善空間不足、使用功能、學生聚集地點及空間品質與方便性之方向規劃建設。

### n 活動中心區位

#### A. 第一學生活動中心

興建於一九六一年，為當時著名建築師王大閎的重要作品，歷經 39 年使用，內部殘破損毀，自一九九八年起迄今進行多項改善計畫，對全體空間品質有極大改善與調整，現正積極進行一樓視聽室改建，一樓展覽區重整，與各練習室功能整合等各項細節。

#### B. 第二學生活動中心

本建物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十四日啟用，提供國際青年活動中心原所有活動空間社團與第一活動中心部分社團使用。其中三、四樓部分為文藝展示室及社團練習室，五至七樓為排演室、研討室及準備室，八至十樓為社團辦公室，地下一樓為國際會議廳、多用途演講廳、音樂廳、貴賓室會議廳、研討室等除學生可以借用外，亦能借予校內外機關單位辦理學術性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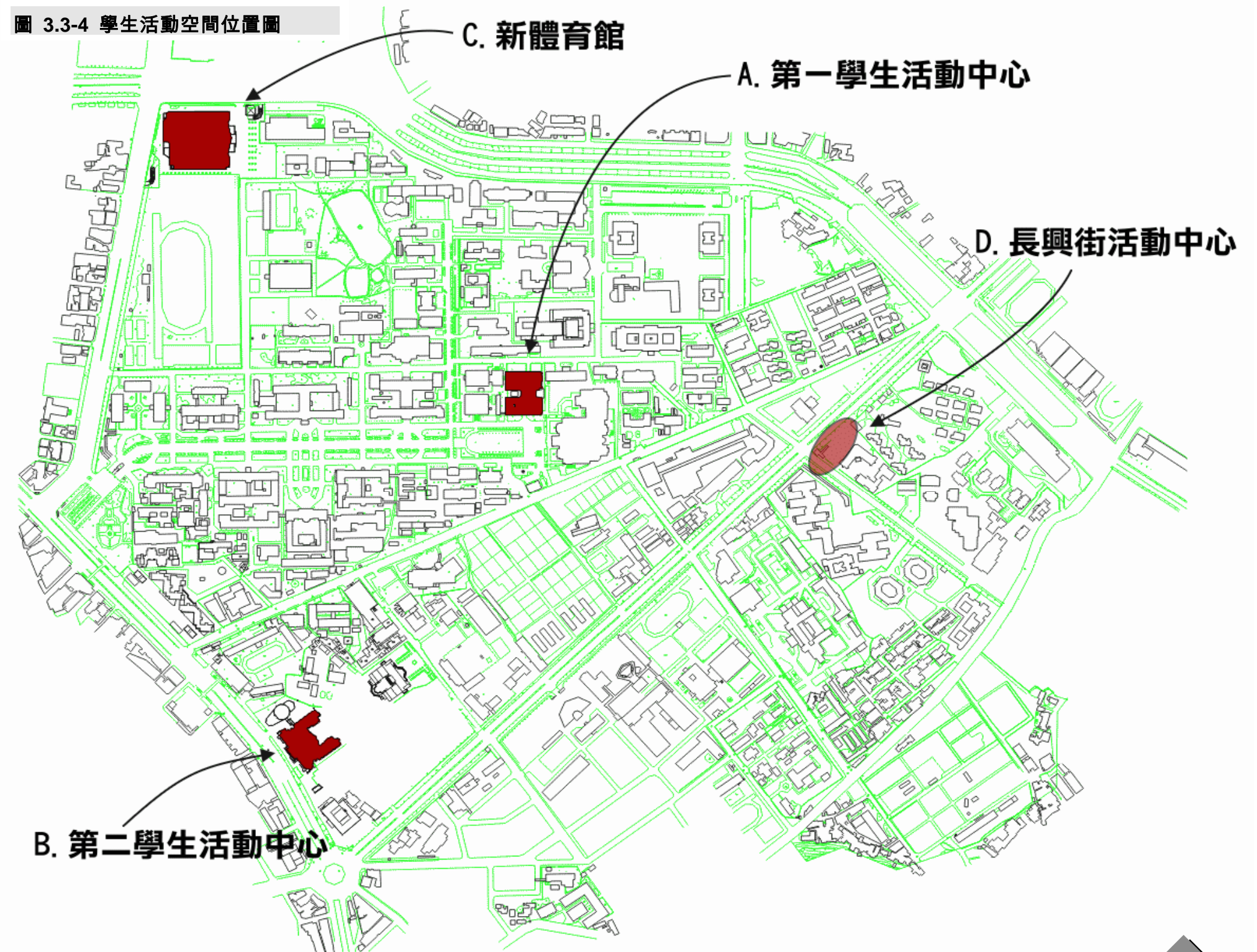
#### C. 新建體育館

本建物位於辛亥路及新生南路交叉口，臨近運動場，成為本校大型活動之重要場所。除大型體育／演藝活動之外，附屬之辦公室空間亦可提供體育性及相關社團貯物及會議使用。

#### D. 基隆路與長興街交叉口處(計畫中)

長期以來，該處新建宿舍日漸增加，師生人數日漸密集，嚴重缺乏活動及餐飲設施。未來計畫與長興街低層宿舍更新計畫共同考量，配合宿舍區之使用性質及需求，新建活動中心。

圖 3.3-4 學生活動空間位置圖



# 國立台灣大學 校總區計畫圖

## 3.3.4. 集會會議空間

台大目前位於校總區的集會空間大多分散於校園內各學院系所原使用空間內，是由各所屬單位獨自管理經營，缺乏全校性統籌規劃分配與資訊交流之功能。此外，現有之大型會議空間大多未考量設置區位之便利性與完善之創造營收概念，例如，思亮館之國際會議廳區位偏遠、不易辨識，就不適宜作為校內供租借使用之大型集會空間。

現有之會議空間經營辦法是由各單位各自擬定辦法，獨自經營管理並收費，自九十年起全面進行收費，但也只需向學校繳納百分之十五管理費與百分之十五水電費，例如『國立台灣大學理學院國際會議廳借用管理辦法』、『國立台灣大學工學院應用力學研究所國會議廳及會議室與階梯教室借用管理辦法』等，缺乏統籌管理機制。

會議空間租借是目前台大設施經營中最具有盈收利益的設施項目之一，未來應如何統籌經營管理並創造盈收是一大重點。首要之務便是要考量全校性會議空間的配置方式。其考量策略建議以下三點：第一，會議空間應配置於校園四周，避免集中於校區核心區位內；第二，應具有便利性交通條件，例如鄰近校門口、停車場、重要幹道等；第三，應建立幾處規模大型、具國際水準之會議空間。

就長期而言，台大是必須建立具整體性、符合國際水準並統籌營運之大型會議空間，將既有之不適當者拆除，例如思亮館，此外，各學院內部小型零散之會議室則建議轉為各院系教學使用空間，停止對外開放。將現有之各分散小型集會空間整合為幾個大型、集中、設備具水準之開會場所，並籌組管理經營單位與相關管理辦法，長期創收營運。

未來可考慮成立公用部門管理委員會，並建立『台灣大學公用部門管理辦法』，以共同規劃管理校內集會會議空間之使用與營運事宜。

n 表3.3-4校總區現有會議廳席位：

(參見圖 3-3.4)

圖例編號	集會空間	席位
1	海洋館：	
	第一會議室	40
	第二會議室	30
2	思亮館：國際會議廳	112
3	原分所：	
	浦大邦會議室	110
	209 會議室	20
	311 會議室	20
4	應力所：	
	國際會議廳	236
5	工綜館：	
	201 演講廳	50
	202 演講廳	40
	203 演講廳	134
6	總圖書館：	
	B1 國際會議廳	170
	3F 大會議室	20
	3F 小會議室	20
7	舊體育館：會議室	40
8	文學院：文學院會議室	50
9	農學院：農學院會議室	40
10	農化新館：	
	第二會議室	30
	第四會議室	90
	行政大樓：	
11	第一會議室	240
	第一內室(小會議室)	20
	第二會議室	30
	第三會議室	40
	第四會議室	80
12	鹿鳴雅舍：	
	2F 大會議室	400
13	法學院：	
	三系所(新聞、國發、社會)	
	社會系 401 會議室	66
	國發所會議室	36
	新聞所會議室	20

14	管理學院：		
	一號館(4F)		
	第一會議室	25	395
	第二會議室	70	
	第三會議室	30	
	B1 視聽教室	120	
	二號館(4F)		
	第一會議室	40	
	第二會議室	40	
	第三會議室	70	

n 表 3.3-5 其他校區現有會議廳席位：

1	法學院：		
	徐州路 21 號		
	第一會議室	100	294
	第二會議室	17	
	第三會議室	17	
國際會議廳	160		
2	醫學院：		
2	第一會議室	100	144
	203 會議室	22	
	204 會議室	22	

n 表 3.3-6 新增會議空間：

1	新體育館	200
2	凝態科學與物理學館：	
	212 會議室	20
	國際會議廳	206
3	台灣學術會議中心(規劃中)	2000

### A. 新體育館：

台大新建體育館工程原設計構想內即保留一大型會議空間，目前因龐大財務壓力，僅僅保留空間，其內相關設施工程則尚未施工。

### B. 凝態科學與物理學館：

目前凝態科學與物理學館內之國際會議廳是與物理系教學共同使用，並不單純租借外用或自用，建議未來可與新體育館內之會議空間共同分享資源並統籌營運規劃。

### C. 台灣學術會議中心：

此區是學校靠近管理學院與外界交流性較強的周轉空間，計畫規劃成類似台大育成研究中心的服務據點，故暫定為台灣學術會議中心計畫，建議未來於此區腹地內可以規劃一大型、專業化之國際會議中心，除提供研究使用外，主要提供校內外大型集會會議空間租賃使用，可以提升會議空間品質，亦符合國際會議中心的絕佳區位考量，未來應配合周邊管理學院計畫統籌規劃設計，配合周邊環境條件，例如交通特性、區位優勢、育成中心計畫與尊賢館...等，此區深具發展潛力，應利用管院資源與環境優勢，建立大型之國際會議廳。

國立台灣大學  
校總區計畫圖

3.3.4.a 集會會議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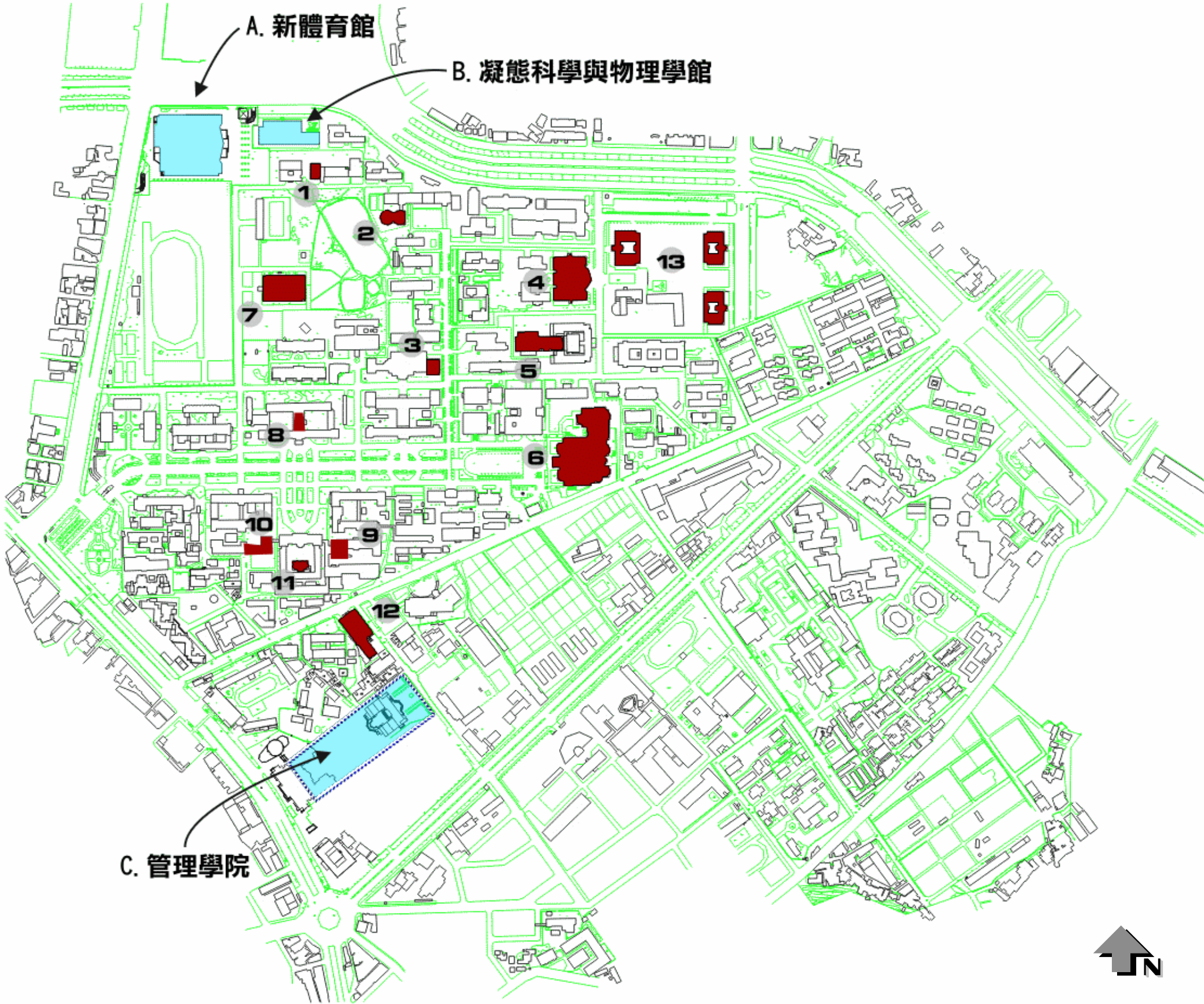
n 表3.3-7校總區現有會議廳區位與席位：

圖例編號	集會空間	席位
1	海洋館	70
2	思亮館	112
3	原分所	170
4	應力所	286
5	工綜館	264
6	總圖書館	210
7	舊體育館	40
8	文學院	50
9	農學院	40
10	農化新館	120
11	行政大樓	410
12	鹿鳴雅舍	440
13	法學院	122
14	管理學院	395

n 表3.3-8新增會議空間：

A.	新體育館	200
B.	凝態科學與物理學館：	226
	212 會議室	20
	國際會議廳	206
	(與物理系共用)	
C.	台灣學術會議中心	2000

圖 3.3-5 集會會議空間位置圖



# 國立台灣大學 校總區計畫圖

## 3.3.4.b 未來大型會議空間

長期而言，未來台大校園周邊應設置符合國際水準並統籌營運之大型會議空間，將既有之不適當者拆除，並將現有之各分散小型集會空間整合為幾個大型、集中、設備具水準之開會場所，此外，應籌組專責管理單位與管理辦法，長期創收營運。

1. 未來大型會議空間建議據點：

### A. 新體育館與凝態科學與物理學館

未來於辛亥路與新生南路口的新側門，將會成為另一重要出入口，導入大量人潮，計畫於新體育館下規劃地下停車場，解決部分停車問題，此區地處邊陲，但交通易達性高，且鄰近辛亥路側之行政辦公區，是具地標意象的新建築，建議未來應提供大型國際會議中心空間使用。

### B. 社會科學院興建計畫（規劃中）

於辛亥路與復興南路口的側門，計畫於其左右兩旁興建社會科學院大樓與法律館大樓，規劃中的社會科學院新建大樓，將朝高層化建築發展，而留置其與法學院各系所建物間的永久綠地空間。本建物內部由政治系與經濟系所教學使用，部分空間則建議留置大型國際會議廳，並於地下層興建汽機車停車場，滿足原有停車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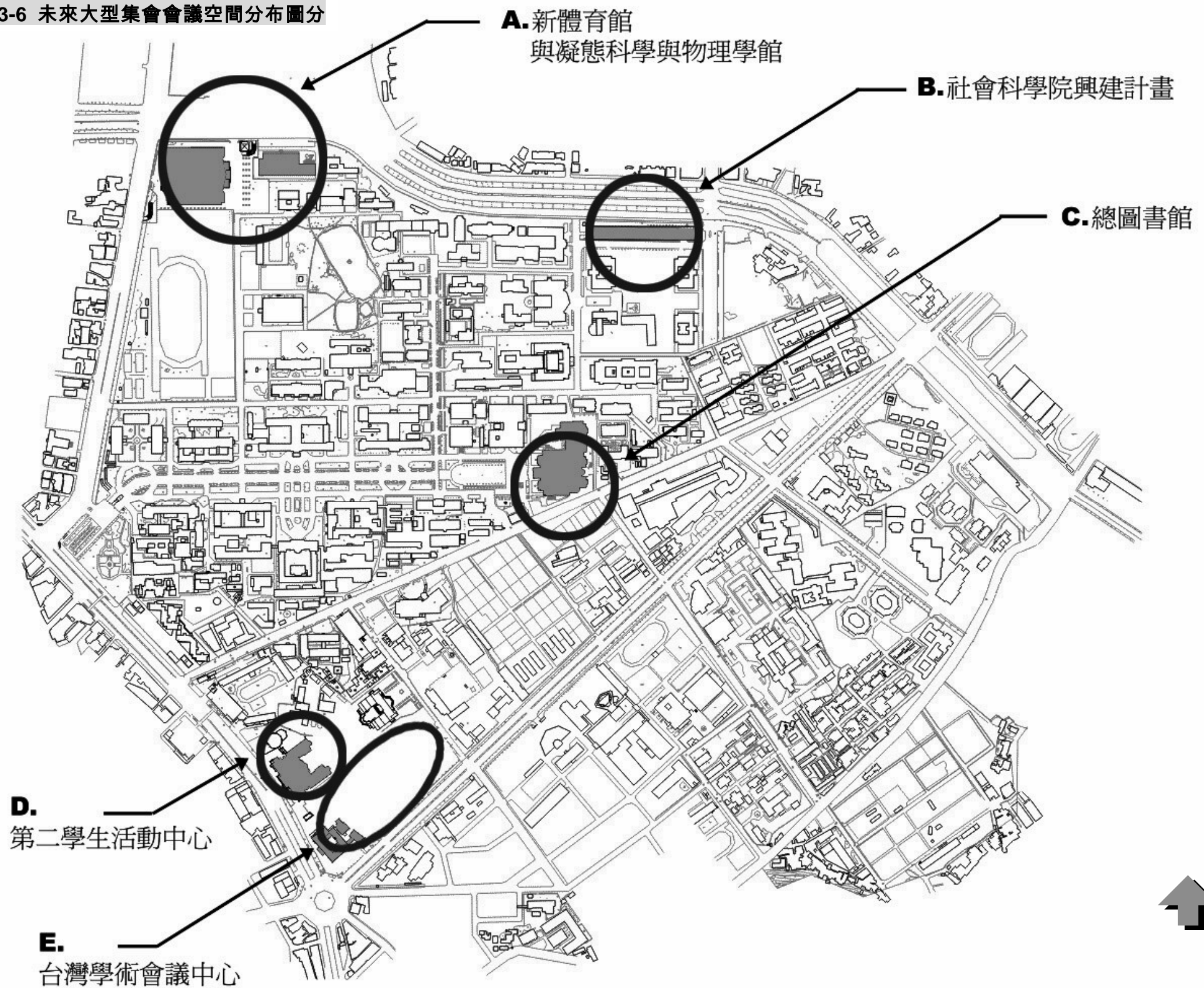
### C. 總圖書館

校區內部的新總圖書館，目前於地下室已提供大型會議空間使用，建議未來配合周圍系所建物興建計畫，應於現舟山路側留置大型國際會議空間，以供校內外人士集會使用。

### D. 第二學生活動中心

第二學生活動中心靠近羅斯福路一側現於地下室已提供大型會議空間使用，建議會來可與管理學院會議空間共同整合，靈活運用，並配合其旁台灣學術會議中心（暫訂名稱）的使用規劃互相配合。

圖 3.3-6 未來大型集會會議空間分布圖分



### E. 台灣學術會議中心（規劃中）

此區區位良好，交通便利，應配合育成中心規劃構想，興建高層化建築物，營造成為校區邊陲鄰近公館之另一新地標，是建立大型國際會議中心的絕佳地點，建議暫訂為台灣學術會議中心。

國立台灣大學  
校總區計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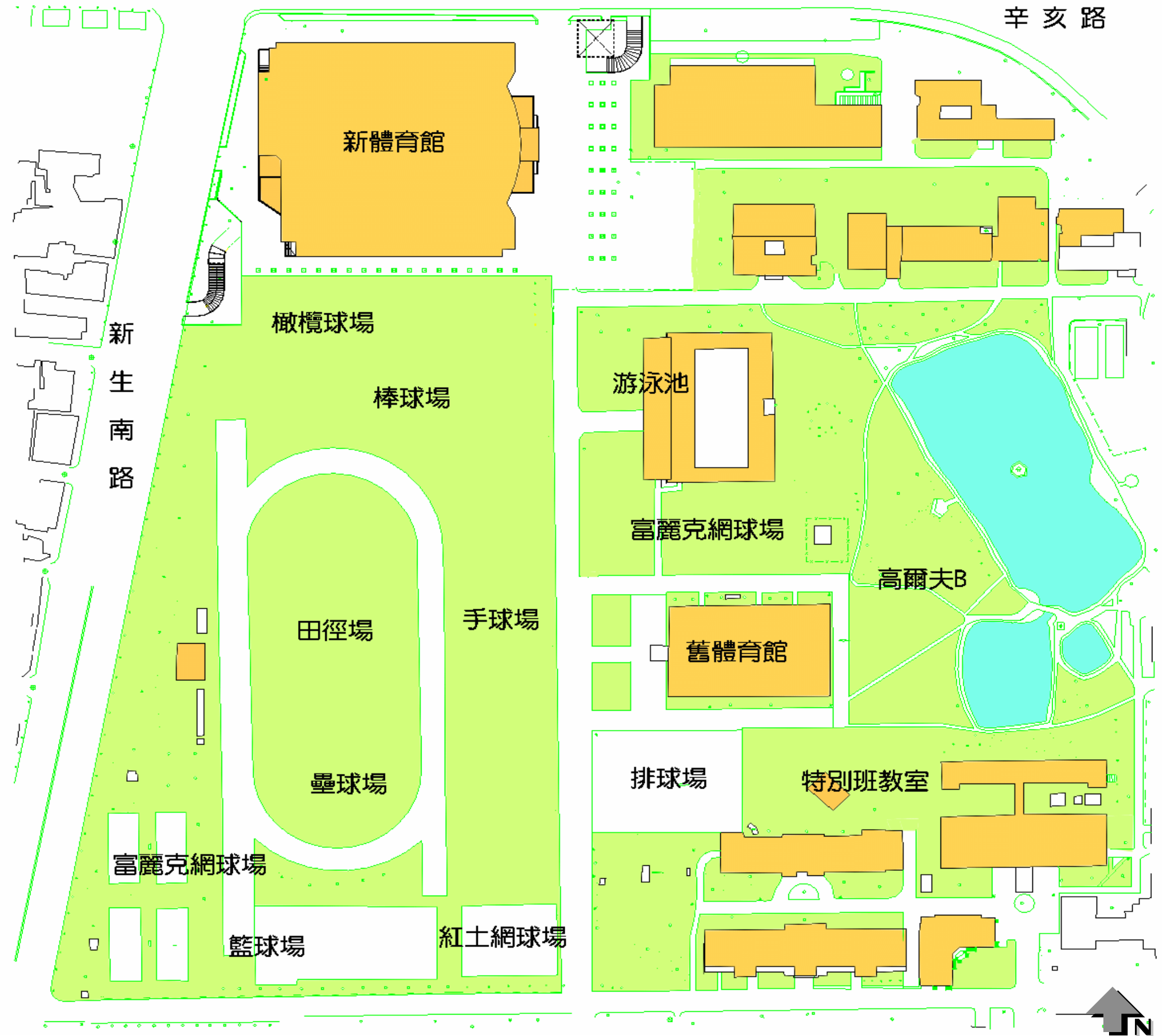
3.3.5. 運動場及體育館

3.3.5.a. 現況分析

目前台大校總區的運動場地，主要集中於校園西北部（鄰新生南路一側之校地）。場地使用規劃的主要特色是以田徑場為核心，周圍配置各類型運動場地；北面為新建體育館基地；東接醉月湖。故此區成為台大校總區中最廣闊的開放空間，但各種設施配置密度極高。

n 本區現有之體育場地及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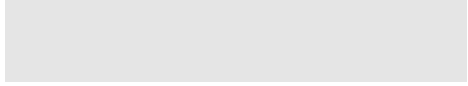
1. 體育館一座，民國五十一年完工。
  - a. 籃球場二座（可兼六面羽球場。兩面排球場）
  - b. 桌球教室、韻律教室、柔道教室、重量訓練室、圖書室、器材管理室、教師研究室、主任辦公室、組辦公室各一。
2. 四百公尺運動場一座，紅土跑道。田賽場（可兼大型足球場）。
3. 游泳池一座，50\*20公尺（另有圍牆及看台與夜間照明設備）。
4. 網球場：
  - a. 紅土球場：有二面場地（有夜間照明設備）
  - b. 新生球場：有四面場地（有夜間照明設備）
  - c. 中央球場：有三面場地（有夜間照明設備）
5. 籃球場：
  - a. 富麗克球場：有六面場地。
  - b. 水泥小半面球場：六個籃架（夜間照明設備）
6. 排球場
  - a. 富麗克球場：有六面場地。
  - b. 草地球場：有二個場地。
7. 棒壘球場，棒球場一座，壘球場二座。
8. 橄欖球場一座，與棒、壘球場外野場地部分重疊。
9. 特別班教室一間，附設六組桌球桌。
10. 泥地手球場二面。
11. 綜合體育館一座。





3、台大校園規劃之基本構想計畫

圖 3.3-7 校總區現有體育設施分佈圖



# 國立台灣大學 校總區計畫圖

## 3.3.5.b. 未來體育用地發展構想

由於目前台大校總區的發展壓力大，透過較彈性的作法，讓土地作多目標使用；以下提出幾處未來運動設施場地建議區域，使得服務區域更平衡，並適合發展需要：

- A. 現有籃、網球作場多目標使用：**  
此地區基地現狀為長方型平面球場，未來建議地下化興建停車場，地面改作為運動場地，以解決新生南路停車問題。
- B. 長興街口舊客座宿舍區：**  
此地區面積約有 150M\*150M，形狀完整，因鄰近學生宿舍區、學人宿舍區等，以及學生活動中心發展預定地，因此，此一地區區位條件佳，可改善長興街宿舍區目前體育設施缺乏的現象。
- C. 舊男八舍附近徵收之校地：**  
位於公館山坡下，可採用粗放型運動設施，充分利用校園邊緣地帶及畸零地。
- D. 農學院臨舟山路實驗農場：**  
建議未來應保持開放型綠地空間，採更為粗放型的利用，保留台大校總區最後一處自由活動的草原，提供各種無限可能的戶外活動空間。

圖 3.3-8 體育場地發展區計畫圖



國立台灣大學  
校總區計畫圖

3.3.5.c. 綜合體育館

1. 綜合體育館使用時，人車動線的規劃與基地週會道路之關係。
2. 考量由校外單位舉辦活動與校內舉辦活動的不同。

n 體育館四周動線說明

1. 體育館興建時台北市政府要求台大體育館應提供大台北市民眾使用，故體育館對外的北、東面不設圍牆，西、南面設圍牆與校內區隔。
2. 校外單位舉辦活動時，入場人潮以新生南路前廣場為主，人員則由辛亥路側門進入。
3. 與凝態館間道路應設計成戶外廣場，以提供學生另一活動場所。

n 人車動線系統

1. 體育館主入口設於東向，迎接東南向校區及辛亥路側門來的主要人行與車行動線，引導使用人士由此進出。
2. 除地面層主要出入口大廳外，各樓層的主要空間亦可由戶外樓梯銜接的大型露台進出，以利於疏解大量的使用者及觀眾。

圖 3.3-9 體育館現況圖



# 國立台灣大學 校總區計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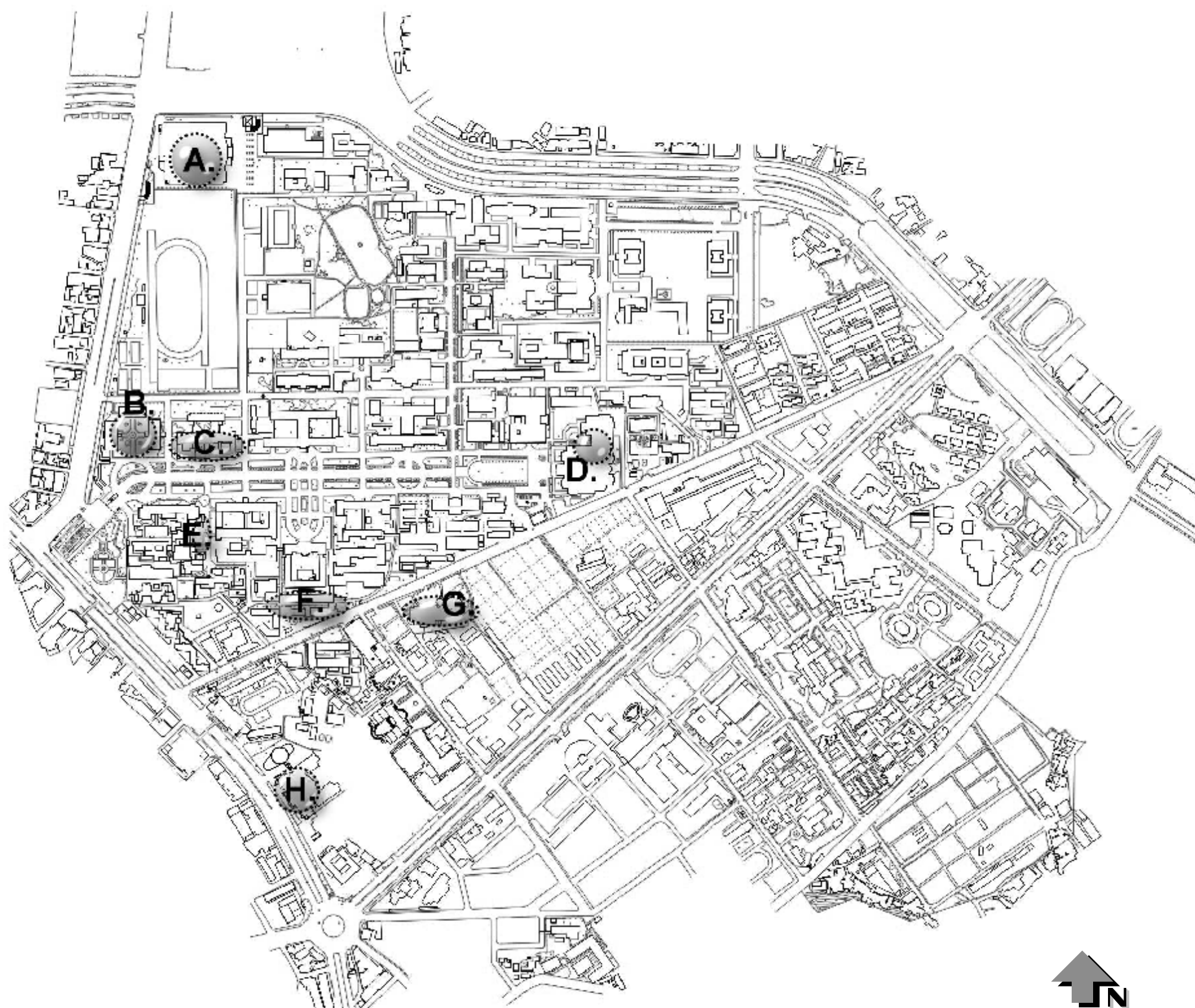
## 3.3.6. 大學博物館計畫案

台大大學博物館，現正進行建館計畫的研究，未來可能興建位置為：

- A. 新體育館**  
展示有關運動科學等相關內容。
- B. 農業陳列館**  
由於位於台大對外的校內精華地段，將來應不僅只做靜態展示之用，應搭配各項活動，作為各式商展等相關活動使用。
- C. 舊總圖**  
主要以展示台大歷史、校內人文等相關事項為主。
- D. 新總圖**  
利用地下一樓作為文藝展覽空間。
- E. 植物標本館**
- F. 行政大樓後側**
- G. 生命科學大樓**  
動物標本、植物標本等生命科學相關內容展示館。
- H. 第二活動中心**

由於台大校史悠久，校園內累積許多學術性、人文性、生態性、藝術性等等值得博覽的資源。經後校園規劃宜配合「可閱讀的台大校園」之理念，儘量將值得提供參觀、展覽的資源，可將彙整成資源於一處，興建大學博物館建築模式；亦可多點分散原有系館場所內外，考量可以開放參觀的可行性。

圖 3.3-10 大學博物館興建位置圖



# 國立台灣大學 校總區計畫圖

## 3.3.7. 國家地震工程中心

國家地震工程中心工程為行政院核定之特殊工程，主要作為學術研究與發展用途，本基地位於辛亥路及基隆路交叉口附近(如附圖 3.3-11)，工程分為二期進行，已於 1998 年完工並開始啟用。第一期工程是針對辦公室及小模型實驗室，而第二期工程則是針對實驗工廠(振動台)。此一工程是由宗邁建築師事務所進行規劃設計。

位於基隆路與辛亥路兩大交通要道匯集處的國家地震研究中心，地處邊陲，交通衝擊量大，也是長興街宿舍區師生通勤往來必經之區，四周視覺景觀為低矮眷村與辦公大樓參差林立，缺乏完整課後戶外活動空間與安全通學路徑(見照片四)。

在未來規劃理念方面，靠近基隆路的行政辦公室部分(見照片一)，建議未來可以向上增建，以容納更多元化的行政與會議空間使用，而辦公室靠近長興街宿舍區的部分則建議保留永久性綠地，以隔絕建物使用對長興街宿舍區的干擾與影響(見照片二)。至於出入口規劃部分，則建議維持現有國家地震中心的主入口，在辛亥路一側則不再另加開口，以維持辛亥路一側交通動線之便利性與安全性(見照片一)。

在永久性開放空間上，建議未來可以作為休閒運動區與開放綠地，設置球場等簡易運動設施，以利長興街男生宿舍區以及教職員宿舍、客座教授宿舍區的台大師生能有一個鄰近的便利性休閒活動空間，提昇優良、舒適的研究與住宿環境品質。而現存地震中心旁施工圍籬區則延伸國家地震中心用地使用功能，建議作為工學院預定地(見照片三)。

圖 3.3-11 國家地震工程中心示意圖



照片一 國家地震工程中心建物外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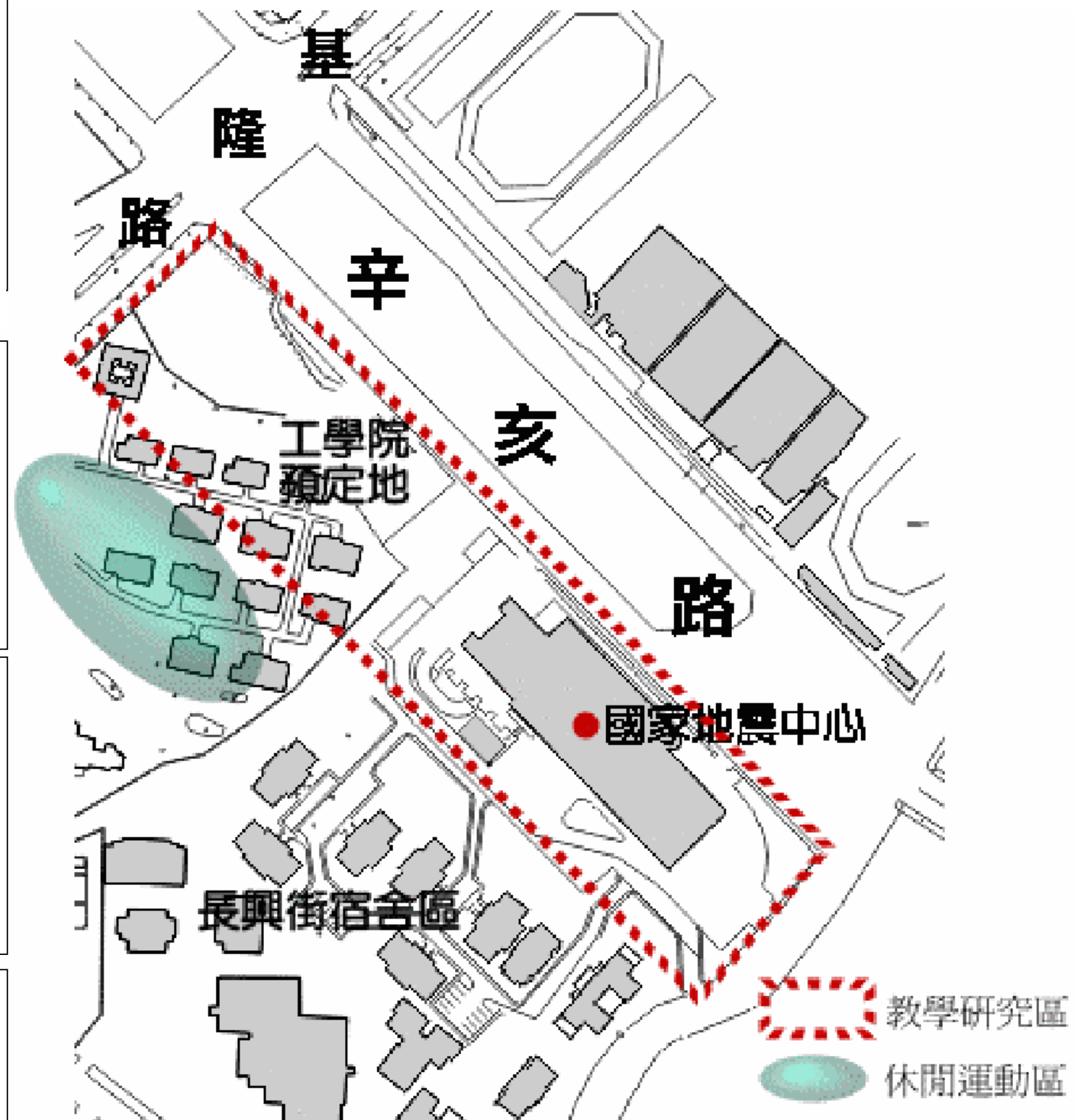
照片二 長興街教職員宿舍區



照片三 地震中心旁之施工圍籬區



照片四 基隆路與辛亥路



# 國立台灣大學 校總區計畫圖

## 3.3.8 舟山路暨周邊校園 空間整體計畫

台灣大學校總區校地，長期以來被舟山路切割為二，經過校方長期努力與台北市政府協調之結果，已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台北市政府公告舟山路廢道，基隆路校邊土地退縮 3.64M 無遮簷人行空間完成後，經市府認定終於八十九年八月五日起封閉舟山路。

### 3.3.8a 整體規劃願景與目標

#### 1. 願景與目標

未來的舟山路將朝成為台大全體教職生的「生活林蔭大街」，塑造為不同於椰林大道之街道。舟山路沿線將依活動強度及機能層次，設置書店藝文街、生活廣場、公圳親水空間、總圖側邊林蔭區、農場觀景區、休閒運動設施區等活動區域。舟山路除部分區段視實際需求採「以人為主」的人車共存使用規劃外，其餘區段則將「打破刻板街道紋理」，創造一條無車行、自然有機舒適的林蔭散步道。

#### 2. 未來的規劃課題

- (1) 動線系統重新規劃—  
規劃明確的人行／腳踏車行及緊急服務性車行等不同層級的動線。
- (2) 階段性過渡發展方案之預擬—  
除停車、動線及空間配置需整體規劃外，亦需考慮因應未來發展願景的階段性過渡利用方案。
- (3) 形塑舟山路成為校園林蔭生活大道的新意象。
- (4) 各型停車空間需求方案的規劃。

#### 3. 規劃概念

以葉脈狀動線縫合校園，提供校園多元機能，增加活動腹地。除了點狀改善區段環境以外，並以線狀連結南北校區，進而以面狀完成葉脈網絡，最後達成南北兩側校園串聯之目的。



圖 3.3-12  
舟山路整體空間規劃原則：  
葉脈概念示意圖

### 3.3.8b 動線規劃與空間配置準則

#### 1. 動線及停車空間設計準則

##### (1) 以人為主的動線設計：

動線規劃以人行為最主要的考量，其次為腳踏車、緊急及服務性車輛，最後才是校外訪客車輛。

##### (2) 服務動線明確通順，並以最短距離為劃設原則。

##### (3) 停車管理：

校外來車將停靠於校園周邊停車場，而以人行或腳踏車等方式到達目的地（道路、周邊停車場入口、停車、人行動線、目的地）。停車場出入口需考量校外道路方向進出的方便，而停車場必須設置人行/腳踏車道和校內主要空間串連。建議未來停車管理策略必須採分區分級收費制度。

#### 2. 空間規劃理念

##### (1) 依照活動強度，規劃活動節點之機能層次

依照各地區之活動與環境特色，於舟山路沿線規劃設置活動節點，藉以串聯舟山路南北兩側之校地，使舟山路不再是一條分割校園的道路，而是充滿各種活動發生可能性的有趣空間。

##### (2) 以帶狀空間串連各活動節點

塑造林蔭空間意象，以林蔭大道帶狀空間作為整體空間骨幹，進而連結沿線各活動節點。

##### (3) 新發展區域除符合未來發展需求外，同時需留設開放空間及不同層級動線。

圖 3.3-13 舟山路規劃全區平面圖



圖 3.3-14 空間規劃概念示意圖



圖例說明

編號	主要活動節點	編號	次要活動節點	編號	各系所建築出入口廣場
1	小小福/鹿鳴堂生活廣場	4	舟山路/捷運入口周邊	11	地質系入口廣場
2	圖書館藝文草坪	5	書店藝文區	12	行政大樓二期廣場
3	長興街入口廣場	6	農產品展示露天咖啡座	13	共同教室活動廣場
		7	公圳生態親水區	14	生科館入口廣場
		8	農場觀景區	15	農化系入口廣場
		9	圖書館側邊林蔭區	16	環工所/造船系入口廣場
		10	福華生活廣場		

# 國立台灣大學 校總區計畫圖

## 3.3.8c 自 89.08.05 舟山路廢道後近程改善工作計畫

按使用者意見調查與現地踏勘發現，舟山路現階段空間使用衝突問題最嚴重區位，首在小小福周邊，其次在總圖側邊。而小小福/鹿鳴堂地區問題又最為嚴重，亟需立即改善，宜訂為初期優先改善設計的地點。因此在舟山路廢道初期階段，首要改善目標為（1）改善小小福/鹿鳴堂地區環境之混亂狀況；（2）優先改善人車衝突，重建及整合舟山路與校園的關係。

基本上舟山路廢道初期，主要改善重點除了使沿線景觀得到初步的改善，打破舟山路為既有道路之刻板印象，進而凝聚校園內所有人對舟山路願景的共識，同時亦使舟山路的改善計畫啟動，並導入各種活動，建立舟山路與校園串連的關係。初期工作內容包括（1）舟山路沿線圍牆逐段拆除，使景觀較為開闊、增加活動發生的可能性；（2）封閉辛亥路/舟山路之交叉路口，並規劃設置小小福/鹿鳴堂地區之人行廣場，減少不必要的過境車流；（3）積極推動小小福餐飲機能轉移至鹿鳴堂內，規劃本地區成為主要校園廣場，提供大型活動與露天休憩之機會。

## 3.3.8d 未來中長期空間發展構想及改善措施

在中長期的發展方面，舟山路交通將以人行與腳踏車為主，並將舟山路的動線、活動與椰林大道串連，使舟山路南北側的校園得以逐步縫合。調整舟山路周邊公共開放空間，與農場合作將農場周邊空間整體規劃，統合周邊的零碎空間。整理舟山路上的點狀地以增加活動節點，逐漸改善舟山路周邊校園整體環境品質，創造有價的人文空間。

繼中期發展點狀活動空間串聯之後，可再擴展為線狀、面狀網絡，並完全排除不必要的車流進入校區，將校園周邊配置公共停車場吸納停車需求，使校園盡量回歸人行為主，逐步實現校園人行化的構想，只允許緊急與服務性車輛偶爾進出，達成舟山路周邊校園環境寧適優美及自然的最終目標。

圖 3.3-15 未來新發展區域位置圖



圖例說明

編號	現有用途	階段性利用方式	未來發展
1	保管組倉庫/小小福	書店生活藝文街	行政大樓二期預定位址
2	舊家畜醫院（北棟）	餐飲與展示空間	新總圖二期
3	舊家畜醫院（南棟）	維持現況	及全校性電腦資訊中心
4	海外會館	維持現況	南北貫穿辛亥路與基隆路之主軸動線
5	農產品展示中心	維持現況	「農業科學大樓」預定址(含展示與餐飲販賣機能)
6	農化系土壤實驗室	維持現況	
7	福華三角地	維持福華餐廳之餐飲機能並規劃地面停車空間	地下停車、生活運動空間、未來學院發展用地



圖 3.3-16 舟山路分期改善示意圖

表 3.3-9 舟山路分期改善構想說明

分期	規 劃 構 想
初期	<p>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改善小小福/鹿鳴堂地區環境之混亂狀況</li> <li>優先改善人車衝突，重建及整合舟山路與校園的關係。</li> </ol>
第一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完成台北市政府所要求之基隆路沿線退縮 3.64M 法定無遮簷人行空間，並提供相當數量的停車位，供校外車輛使用後，完成封閉舟山路之合法程序。（已完成）</li> <li>小小福機能轉移至鹿鳴堂內，加強此區域餐飲生活機能，並提供大型活動廣場及露天休憩區。</li> <li>減少不必要的過道性外來車流穿越舟山路。</li> </ul>
中期	<p>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將路邊停車轉移至他處，檢討現有舟山路沿線之圍牆存廢，挪出舟山路周邊公共開放空間。</li> <li>串聯校園南北縱向動線，連結椰林大道。</li> <li>與農場合作將農場周邊空間整體規劃，統合周邊的零碎空間。整理舟山路上的點狀地以增加活動節點，逐漸改善舟山路周邊校園整體環境。</li> </ol>
第二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取消總圖前廣場停車，並整理為活動廣場，提供餐飲、系館戶外休閒空間及腳踏車停車空間。</li> <li>福華三角地整劃提供生活、運動設施及停車空間。</li> <li>長興街與校內動線之連貫。</li> </ul>
第三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整理舊家畜醫院附近空間，做總圖周邊另一個活動腹地。</li> <li>串聯基隆路四段 156 巷與總圖後方動線。</li> <li>基隆路四段 156 巷旁原有宿舍拆除後，整理為停車空間。</li> <li>擴大「小小福/鹿鳴堂」之活動腹地，範圍包括地質系、國立編譯館等處，協調搬遷保管組倉庫，並擴大加強「生活大街」之機能。</li> </ul>
長期	<p>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完成舟山路周邊校園環境整體改善規劃</li> <li>串聯舟山路周邊各活動節點：繼中期發展點狀活動空間串聯起來，擴展為線狀、面狀網絡，讓活動相連結。</li> <li>校園停車配置在校地周圍主要停車設施，排除不必要的車流進入校區，使校地盡量回歸人行為主，逐步實現校園人行化的空間構想。</li> </ol>
第四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完成農場側邊的林蔭道，並配合農場規劃，適度連結農場活動與舟山路的關係，適度地開放農場景觀和學習參與等機會給全校師生共享。</li> </ul>
第五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舟山路東西向的節點全部串連後，完成校園環境改造。</li> <li>落實完成舟山路整體規劃構想，並將校園車輛控制在外圍，只允許服務性車輛偶爾進出，達成舟山路周邊校園環境寧適優美及自然的最終目標。</li> </ul>

# 國立台灣大學 校總區計畫圖

## 3.3.8.f 鹿鳴廣場設計案

### 設計概念說明

鹿鳴廣場應成為校園活動的「平台（platform）」，如同所謂的科技平台，是一個具有多種可能性與發展潛力的架構，經由其物件間的組合與定義，可以提供多種的功能與活動，而其本身的空間與形體特質，也已為此區的意象與活動提供了定位。

同時廣場中的物件，應是具有多種的意涵與表現，如同電腦軟體的趨向，是由機械語言，逐漸走上組合語言，其基本的辨識單元由0與1逐漸成為訊息組合成的物件，這些物件本身具有多樣的內涵，並可以引發更多的詮釋與衍生。此廣場的設計即是希望詮釋及結合現有的物件，並創造出新的物件，共同構成一個新的校園空間。

在此校園空間，約可分為三區，第一是鹿鳴堂前，第二是鹿鳴堂側，第三是燈柱步道區。鹿鳴堂本身具有較正式的立面與量體，而小小福之功能亦將移進堂內，因此堂前與堂側區以鋪面為主，並於上置座位及佈告，燈柱步道區兼具有穿越與停留的作用，並保留大部分面積作為綠地，以與共同教室前的綠地相連，中間沿原舟山路方向保留一車道，以供緊急狀況行車用，這個燈柱步道區較週遭略為下挖，為本廣場提供第三個向度，同時也成為視覺的中心。

每一個空間內均由若干物件組成，它們於實體空間看來是形體，於虛體空間看來是廣場空間的背景，這些物件包括三個種類：

### A 記憶物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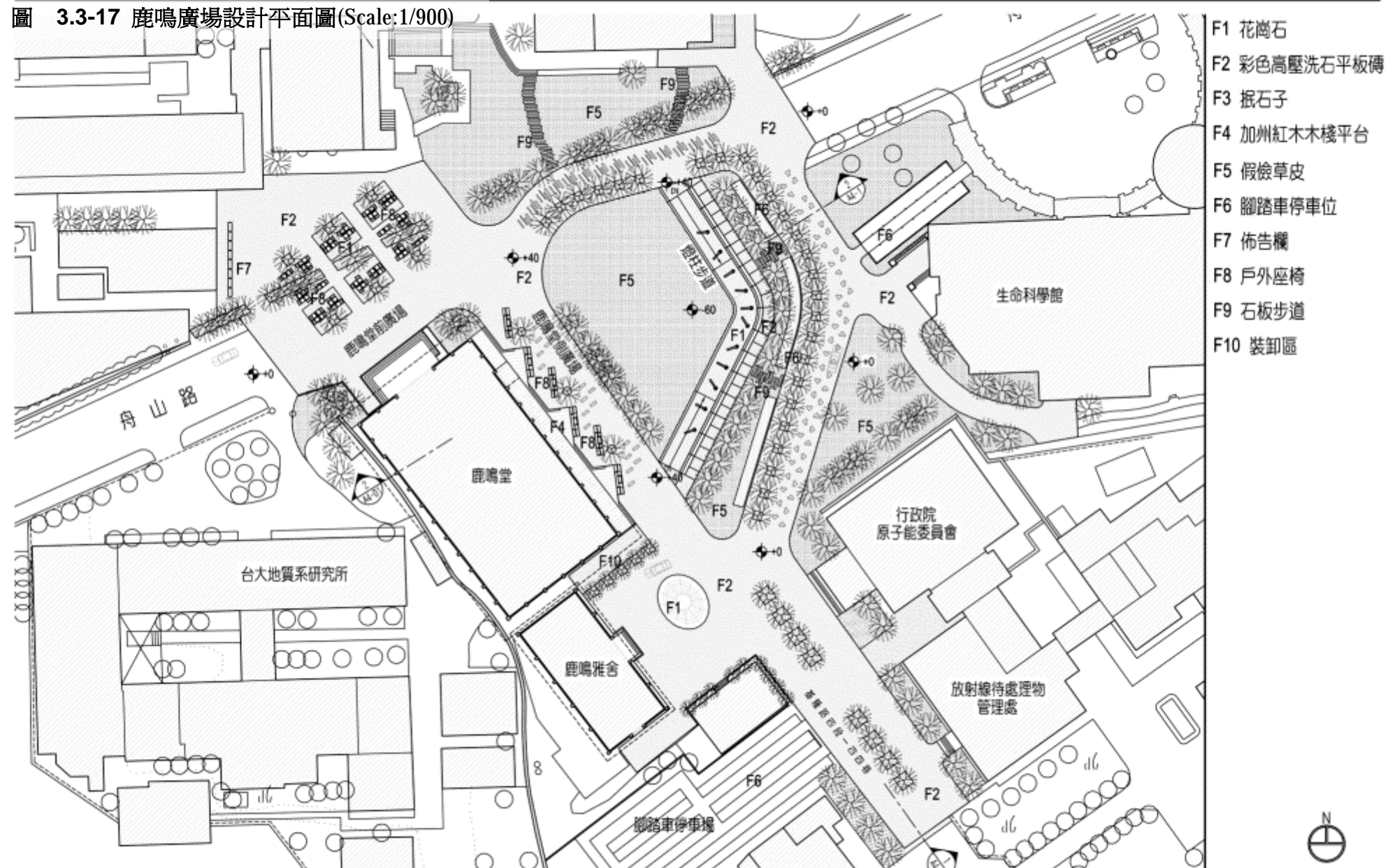
如現有建築的立面與空間，保留的植栽與樹木，是必然面對的記憶，這些均為在舟山路非街道化的過程中，自現有環境中選擇保存的記憶，另外有提供記憶的物件，以創造一個公共空間的特色，在堂前廣場中，抹石子的座椅與原有樹木相依存，並且可提供記憶，在堂側廣場上亦有桌椅及佈告欄，提供同樣的功能，燈柱步道上則有石材的牆面，可做為紀念鐫刻之用。

### B 設定物件

具有特定功能的設施，現有的包括共同教室，原委會的建築，需再定義的如鹿鳴堂的側立面，新增的如鹿鳴堂前廣場上可供休息與交談的座椅，堂側的戶外平台，結合座椅及佈告欄的設施，供照明用以

及懸掛用的燈柱。

圖 3.3-17 鹿鳴廣場設計平面圖(Scale:1/9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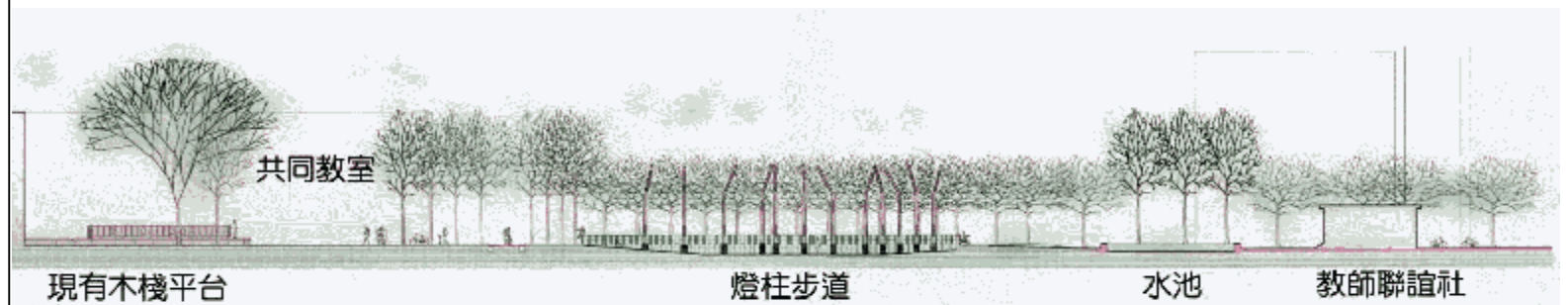
### C 隨機物件

可引發隨機活動的物件，如鹿鳴堂前座椅的多種安排，可做為隨機活動產生的背景，堂側之平台及佈告設施，座位均可兼做休憩，社交，聚集之用，燈柱步道旁的座椅，則可以提供隨機的休息，沈思之用。

舟山路原有柏油路與圍牆的記憶，以及其強烈的功能性應該逐漸的減弱，但是原有沿道的高大樹木則是可資保留的記憶，且可與新的綠地與植栽逐漸的將校園縫合。

廣場整體的形狀為有機形，沒有純粹的幾何與界限，旨在吸納多方向的動線，使其可以直接而方便的通行，但在穿越的同時，又可因廣場中的景觀與活動而留下記憶；廣場中的各個元素，都是自各個角度均可構成視覺特性的景觀，並且與現有的紋理縫合與編織成連續而多樣的校園空間。

圖 3.3-18 鹿鳴廣場南北向剖面圖 (Scale:1/800)





# 國立台灣大學 校總區計畫圖

## 3.3.9. 共同教學使用空間

### 3.3.1.a. 現行教室空間使用現況

公館校總區內，共同教學使用空間的使用狀況。共同教學使用空間包括幾座大樓，有目前正在使用中的共同科目教室、綜合教室（一樓部分）、普通教室、新生大樓，以及未來可能部份被納入的社科院三棟樓（社會系所大樓、三研所大樓和新聞所大樓）。以下僅由目前使用的四棟教室建築，進行說明：

#### A. 共同科目教室

現有共 33 間教室，可提供 2450 個座位

#### B. 普通教室

現有共 25 間教室，可提供 2660 個座位

#### C. 新生大樓

現有共 22 間教室，可提供 1670 個座位

#### D. 綜合教室

現有共 4 間教室，可提供 300 個座位

#### E. 社科院三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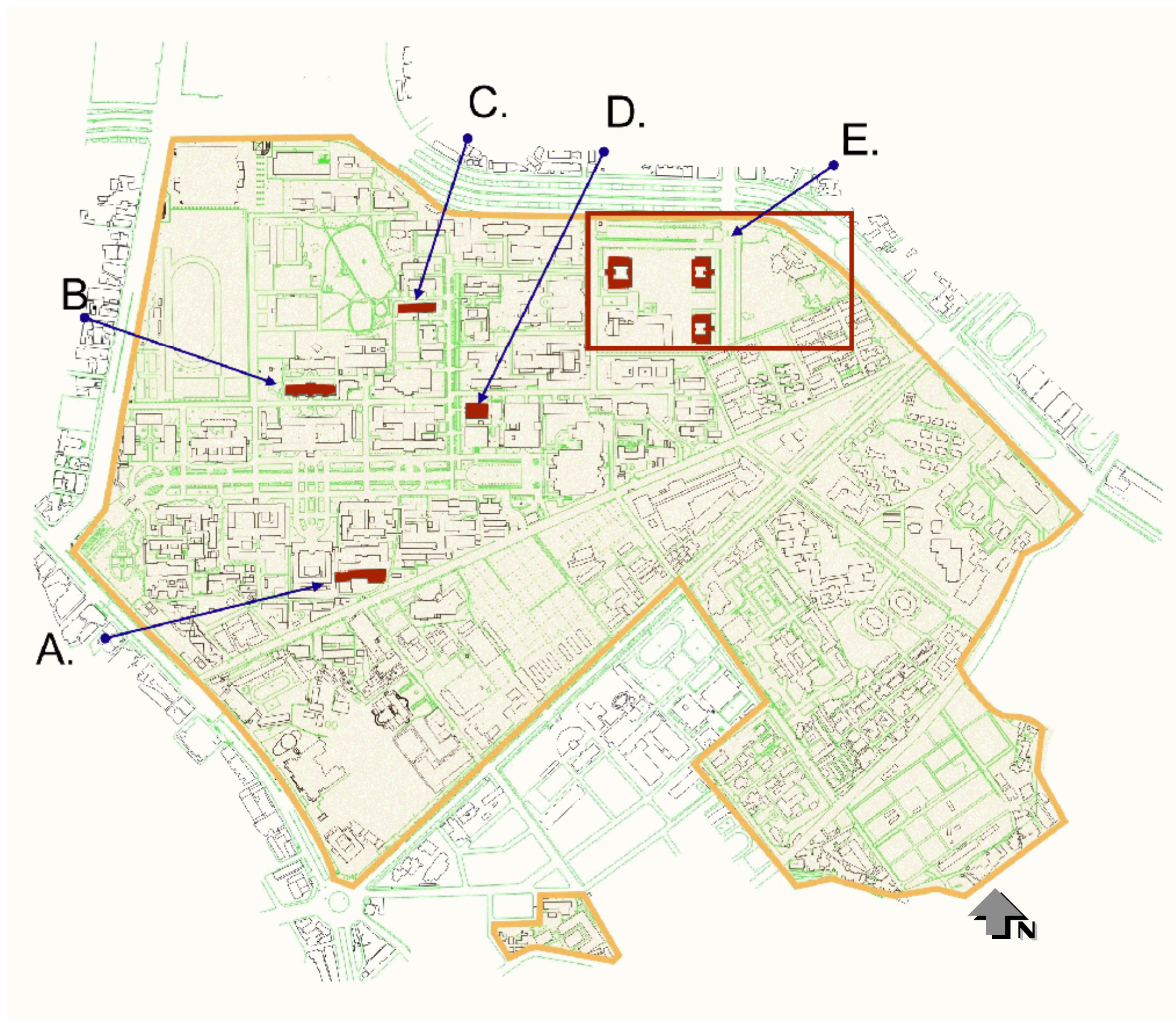
社科院現行未提供般共同教室。預計在未來提供使用。

現行在台大公館校區的共同使用教室共 84 間，共有 7080。整體教室分配，應由學務處依據課程需要作適當分配。

目前各教室的大小及數量分配。最大的教室是位於普通教室，可容納 300 席位。但依目前教學的情形，已有超過 300 選課人數的課程安排，因此有必要規劃更大的使用空間，以滿足如此特別需求。

依據教務處課務組所提供的資料（89 學年度第 2 學期於該四棟教室排課狀況），我們可以發現共同教學空間不平均的使用分佈。由「每週使用人次」與「教室總席位」的比例顯示，普通教室與其他三處相比，其使用率非常頻繁。

圖 3.3-19 全校共同教室位置圖



### 3、台大校園規劃之基本構想計畫

在現行各教室使用詳細狀況如下：

**n表3-3-10教室使用座位狀況表**

樓名	教室種類(席位)	數量(間)
共同科目教室	250	2
	130	4
	75	2
	63/60	10
	55/50	1
	55	10
	20	4
共計 33 間，共 2450 個座位		
普通教室	300	2
	150	2
	100	4
	80	17
	共計 22 間，共 1670 個座位	
新生教室	110	1
	92	4
	76/75	2
	72	12
	64	2
	50	1
共計 33 間，共 2450 個座位		
綜合教室(一樓)	100	2
	50	2
共計 4 間，共 300 個座位		

針對使用面積來說我們做以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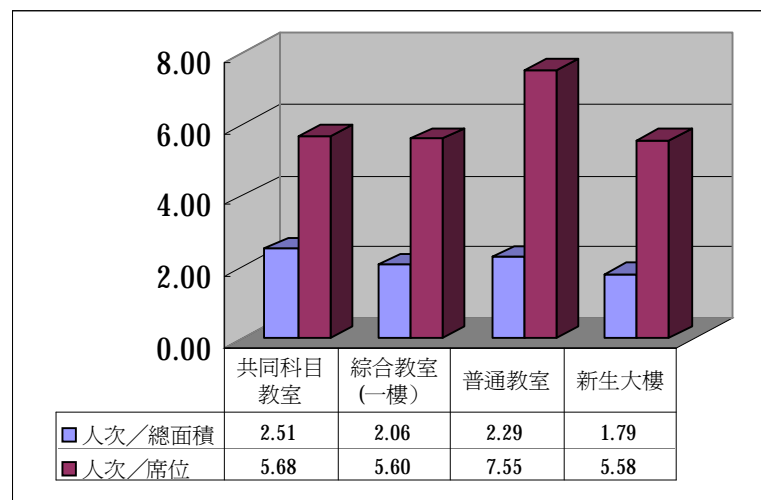
**n表3-3-11教室使用面積狀況表**

建物名稱	共同科目教室	普通教室	新生大樓	綜合教室(一樓)
建築總面積(m <sup>2</sup> )	5456.850	8791.430	5200.950	814.686
席位(個)	2407	2660	1671	300
每週使用人次(次)	13682	20089	9324	1680
人次/席位	5.68	7.55	5.58	5.60
人次/總面積	2.51	2.29	1.79	2.06
席位/總	0.44	0.30	0.32	0.37

面積				
----	--	--	--	--

現行一般共同教室教室的地理位置，皆鄰近重要出入口（大門口及新生側門）及停車場，因而直接享受交通地利之便；至於其周邊亦有滯留人潮的商圈設計（如普通教室有小福、郵局及華南銀行等），方便進行教學以外的附加活動。因此，其他教室較顯得比較不活絡，也是未來規畫應該著重之處。

目前，共同科目教室的使用率雖然不會太過頻繁，但是它的席位分配，又稍微比其他教室擁擠。因為在等面積的情況下，它擁有的席位空間是普通教室的 1.3 倍。人次除以建築總面積的比例，甚至比普通教室還來得高，因此除了席位空間之外，共同科目教室的其他用地明顯不足，以致可能形成超負荷的環境。至於未來鄰境規劃，鹿鳴廣場將會吸引更多的人潮流動，相對會提高在此教學的意願。



此後，應該更警覺地控制可能會造成的擁擠問題。

**n表3-3-12各教室使用面積比較表**

### 3.3.1.b. 未來共同教室使用計劃

在考量教學品質的維護，及學生修課或課外活動的鼓勵，未來共同教室使用原則提出以下建議：

#### 1. 舒緩「普通及共同科目教室」的使用率。

如果面臨普通教室及共同科目教室的使用情形過度密集，課程排定應該盡量疏散至其他共同教學空間。

#### 2. 彈性調整「新生及綜合教室」的使用。

如果新生和綜合教室有多餘的容量，建築上層的空間可以調整為其他用途；例如作為某特定系所的研究空間，或安置行政或學術單位拆遷後的臨時周轉空間。後者的用途會比較彈性，而且更能因應目前的變動。

#### 3. 訂定設備標準改善計劃。

為了永續經營共同教學使用空間，應具「設備標準改善計畫」。如此，無論設備（如教桌椅、投影機和窗簾等）的管理或維護，將可發揮更大的效率。

#### 4. 有效規範開課人數。

現行最大教室容納人數為三百人，為維持教學品質應將上課人數作一適度性的限制。

最後，至於未來社科院預計共開放 9177 平方公尺，作為共同教學使用空間，將大幅舒緩目前的使用空間，但使用的順序仍以社科院師生為優先考量。未來亦可在此設置約 250 席位的兩大緊鄰教室，當中為可移動式的彈性隔板設計，使得空間擴大為可容納約 500 席位的超大講堂，以作為選課人數過多課程之使用。

# 國立台灣大學 校總區計畫圖

## 3.3.10 校園用餐環境

### 3.3.10a 台大校總區餐廳供給現況說明

目前在校園內約有十三處餐廳或便當販售點，主要為提供自助餐、快餐、便當、麵食、簡餐咖啡、速食、中式合菜、及綜合歐式自助餐等餐點服務。基隆路以南之長興街宿舍區則約有四處用餐地點，主要提供自助餐、飯麵水餃、小吃及素食。大體而言，中式自助餐、便當、中式麵食重覆次數最高。

另外校校園周邊新生南路沿線、公館地區（羅斯福路沿線）、辛亥路沿線、台灣科技大學等地，亦有各種類型的餐飲服務。

目前校內現有的各個小餐廳令人垢病的問題，不脫提供的餐飲類型同質性過高及環境凌亂。針對此點，建議委託校外專業餐飲管理業者全權規劃各餐廳的用餐特色、室內裝修、排煙、污水排放、安檢等問題，站在全校管理的角度提出最符合成本及大眾期待的用餐空間，亦可豐富餐飲服務類型。本校膳食督導委員會僅需與該專業餐飲管理業者溝通或督促建議即可，效率將較好，亦可減少原來膳食執行小組中各位兼職承辦人每月巡查全校餐廳的壓力。

### 3.3.10b 未來餐廳增設位址

長期而言，校總區內的餐廳可做一網絡式的規劃，選擇校內一處重要交通或活動節點（如現在的小小福與鹿鳴堂地區）設置大型的中央餐廳，其中提供豐富的餐飲並配合書店、理髮、洗衣、影印、照相等各式生活機能服務，成為校園內最重要的生活機能重心，並提供前來台大參與研討會等大型會議的外校人士用餐及校內師生辦理重要餐會；其餘各處的小餐廳獨具特色並滿足該區域的用餐需求。

#### 1 短程規劃區位及構想--鹿鳴堂（小小福地區）

小小福地區由於地點位於交通要道，周邊教室系館多而人潮聚集，原有小小福的各項生活機能已逐漸不足又空間狹窄，因此本地區亦最需要設置中央餐廳。而現有鹿鳴堂及鹿鳴廣場可做為發展腹地，又配合未來舟山路配置「生活大街」等構想，因此選定鹿鳴堂為近期中央餐廳設立的最佳現成地點。

#### 2. 長程規劃區位及構想

選定另外八個地點，建議可在空間取得、經費等限制條件解決後，增設餐飲設施或增加其他餐飲服務類

圖 3.3-20 現有與未來餐飲設施分佈位址



圖 3.3-21 校園周邊餐飲設施分佈



型，使校總區的用餐環境品質與服務得以提昇。

表 3.3-13 校園內有用餐地點與服務內容說明

餐廳區位	提供之餐飲服務	到達交通機具
研二餐廳	研二:自助餐、勻福小吃部 研一:小吃部(20-40元)	腳踏車、步行
小小福福利部	鹿鳴堂蘇杭餐廳、小小福小吃部、 便當、農產品展示中心	腳踏車、步行 公車、汽車
第一活動中心	自助餐、簡餐、便利商店、 合菜筵席 快餐麵食(35-70元)、 飲料吧(30-40元) 文藝復興咖啡屋(50-100元)	腳踏車、步行
小福福利部	摩斯漢堡、中午外賣便當	腳踏車、步行
台大福華餐廳及其周邊	便利商店、簡餐飲料台 福華歐式自助餐廳: 非台大學生及教職人員---- 中餐: 大人(310元)小孩(220元) 下午茶:大人(200元)小孩(150元) 晚餐: 大人(410元)小孩(320元) 台大學生及教職人員----- 中餐:學生本人持學生證(200元) 非本人或朋友(240元)	腳踏車、步行 公車、汽車

表 3.3-14 校園內有用餐地點與服務內容說明(續)

餐廳區位	提供之餐飲服務	到達交通機具
農產品展示中心	農場生產之農產品、甜點飲料	腳踏車、步行
女九餐廳	自助餐、飲料台、麵店	腳踏車、步行
辛亥路側門入口 (語言中心旁)	二處外賣便當、早餐三明治攤	腳踏車、步行
國青宿舍	莫札特咖啡簡餐	腳踏車、汽車
男一、三、五 宿舍	自助餐、人間坊福利餐廳/自助餐 (45-50元)、夜間雞排、早餐 0600-1000	
男七宿舍	自助餐	
男八宿舍	便利商店(星期六、日供應快餐)	
基隆路近長興街	彌陀園素食	腳踏車、汽車

表 3.3-15 校園內長程各區位規劃構想簡表

區位	規劃構想	可設置之餐飲類型	增設之其他生活機能	備註
研二宿舍		平價咖啡店、 便餐		需改善此區與 校園內外連結
管院右側				輔助鹿鳴堂功能
舊獸醫院		簡餐咖啡 (露天咖啡座)	文具、美術用品、 提款機	需配合總圖擴建 的規劃
台大福華		歐式自助餐		
社會科學院 大樓預定地		各地小吃、 高級西餐	便利商店	可發展為另一 大型綜合式餐廳
舊體育館		冰品飲料、便餐		
小福旁		各地小吃、 飯麵水餃 麵包店、快餐車		
新體育館		飯麵水餃、 簡餐咖啡 飲料、便餐	便利商店	
尊賢館		簡餐咖啡	書店、提款機	本館未來將提供 住宿、會議等服務

# 國立台灣大學 校總區計畫圖

## 3.3.10c 鹿鳴堂中央餐廳計畫

八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88.06.05）中，第六討論案提議為顧及全校教職員工生二期二萬多人之飲食福利，建議設立校總區中央餐廳。

八十八學年度校園規劃小組委託城鄉所陳亮全教授進行「校總區中餐廳規劃案」。經調查分析，多數師生認為校園內用餐服務仍需更多元化，並應增加供給量。其中評估了校園內三個主要用餐區位「新總圖及其周邊」、「小福及其周邊」、「小小福及其周邊」，最後選定小小福及其周邊地區做為設立近期中央餐廳的最佳地點。

### 1. 初步規劃構想



圖 3.3-22 中央餐廳規劃構想圖

#### (1) 原小小福與舊農化實驗室--其他生活機能設置區

原有：男女理髮部、洗衣部、影印店、小小福  
增設：書店（販售文具、書籍、報章雜誌、音樂）  
提款機、郵筒、擴充影印部等

#### (2) 鹿鳴堂--餐飲服務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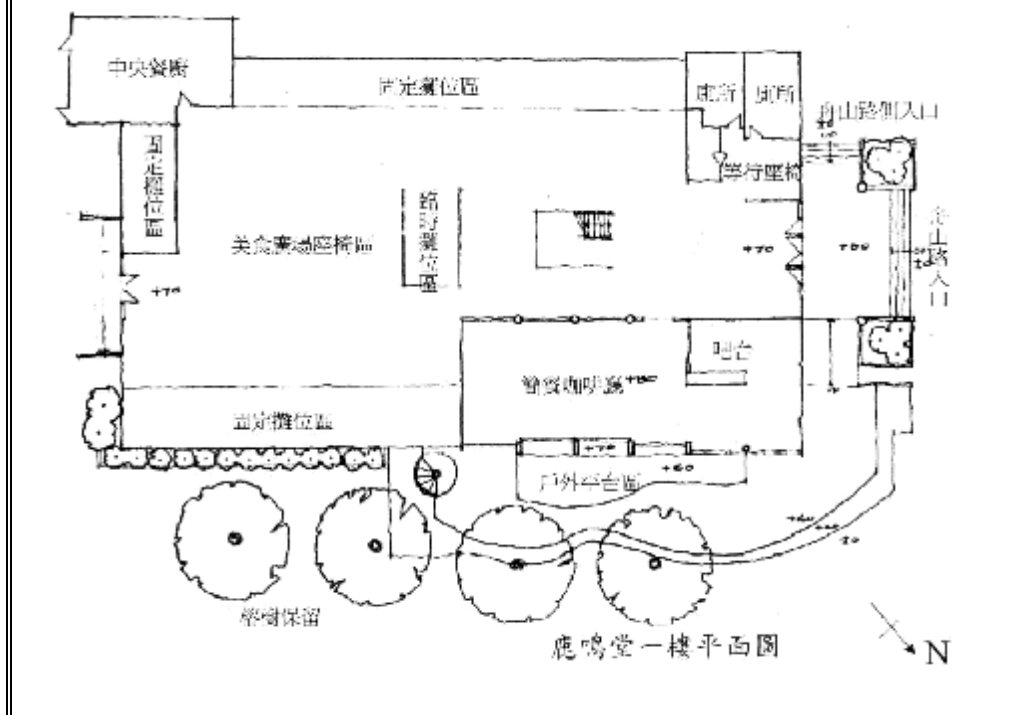
1F 美食廣場（簡餐咖啡、各地小吃、自助餐、  
飯麵水餃、飲料冰品）  
2F 高級西餐、外國料理、速食店、西點烘焙屋

### 2 鹿鳴堂空間規劃構想

#### (1) 空間規劃基本原則

餐廳外觀乾淨明亮、空間流動無界線、空間彈性配置、具多樣選擇的空間品質。此外，需要多向入口的設置、空間流動（內與戶外空間連結、一二層樓垂直連貫）、用輕巧透明的形式部分修改建物外觀形塑建築明亮外觀。

圖 3.3-23 鹿鳴堂中央餐廳一樓平面圖



鹿鳴堂一樓平面圖

#### (2) 鹿鳴堂各樓層使用配置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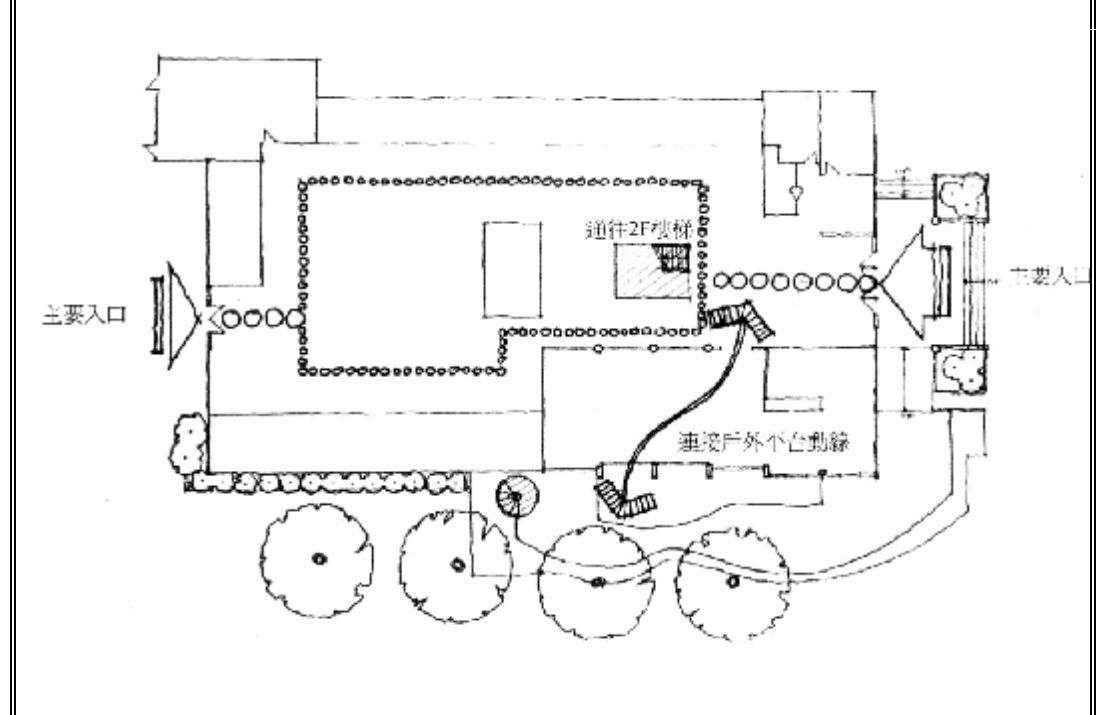
##### 《一樓》

- i. **飲類型設定**：簡餐咖啡（或價咖啡）、各地小吃、自助餐、飯麵水餃、飲料冰品等類型。提供大眾化之平價餐飲空間，供給大量而價格學生能負擔的餐飲服務。午間用餐時間需能提供一千人次之餐飲。
- ii. **空間配置**：以「美食廣場」為設置類型，於建物中央設置共同座位，店家分佈於四周。咖啡簡餐可與鹿鳴堂戶外空間及小小福行人徒步區一同設計，戶外可設開放式平台及露天咖啡座，並利用原有植栽或設棚架的方式提供一部分遮陽的場所，讓此開放平台成為室內停留與室外活動空間的過渡區域，且可做為師生戶外用餐、休憩聊天、活動表演等地點。應依各類餐廳烹調方式的不同（如油煙大小），分不同區域設置以免相互影響。

##### 《二樓》

- i. **餐飲類型**：高級西餐（如歐式自助餐、牛排館），另外可設置外國料理屋（如日式拉麵、義大利麵...）、速食店、西點烘焙屋等，提供較高格調的用餐空間。價位上速食店應低於一般市價；外國料理可為中低價位（30-200元），高級西餐（或合菜筵席）可提供價位較高之服務。
- ii. **空間配置**：在結構條件許可下可考慮以夾層提供多樣化的空間。

圖 3.3-24 鹿鳴堂中央餐廳動線示意圖



可結合有建築物二樓外面向生科館方向的廊道一併設計，作為可眺望鹿鳴堂及生科館的室內用餐空間。  
若舊農化實驗室的空間無法提供設置書店，也可考慮將書店設於此處（建議可參考誠品商場的空間配置）。

#### (3) 軟硬體設施設置方面

- i. 規劃中央廚房與集中油煙處理與排放的設備。
- ii. 可考慮取消現行餐券制度而以每月繳納租金的方式取代之，並將校方硬體設備投資的成本納入其中。如此便可延長餐飲的服務時間而不用受到福利社營業時間的牽制。
- iii. 建議可將整個中央餐廳的招商、管理等，全權委託由專業餐飲管理業者一併辦理，本校可減少許多管理商家與環境整理的成本負擔。

#### (4) 生活機能設置建議

- i. 在舊農化系實驗室中，原設置有男女理髮部、洗衣店、小小福。在共同教室的一隅則有小小的影印店。
- ii. 建議可再再增設書店、提款機、郵筒、並擴充原有影印店。

- iii. 書店設置應朝向能滿足生活需要、多元化的概念來設置（如結合報章雜誌、書籍、音樂、文具美術用品、禮品卡片等服務項目），同時可設置出版中心所提議的台大師生著作專區。在空間方面，應利用實驗室原有建物木構造廊道的空間特質加以設計，使其能與現地原有的空間尺度與氛圍相互融合。若現有建物無足夠空間，則可考慮在鹿鳴堂與簡餐咖啡等使用空間一併設計。
- iv. 位於共同教室樓梯下的影印店，空間狹小又常大排長龍，故建議其遷至舊農化系實驗室其餘的空間，擴大其經營規模以服務周邊廣大的使用需求。

### 3.3.11. 校園公共藝術

#### 3.3.11.a. 設置目的及作法

##### 1、目的

- (1) 大學為社會文化的領航者，在此 21 世紀的黎明時刻，正是台灣文化蛻變轉型、尋求發展先機的重要時刻，期望於此關鍵時刻，為人類藝術之提升，略盡棉薄之力。
- (2) 為台大校園中，注入富有人文氣息的藝術作品，以型塑校園文化，並與校外人士共享。
- (3) 台灣近代雕塑發展已近一世紀，如何透過此一大規模的校園雕塑藝術進行一次具有歷史意義的世紀檢驗，為本活動的重要學術考量。
- (4) 透過公共藝術之推出，除進行校內外的藝術欣賞教育外，並希望在展出之後，挑選適切作品，以認捐、價購等方式，永久存藏校園。
- (5) 配合政府公共藝術政策，帶動各級學校雕塑校園之風氣提升環境品質。

2、諮詢單位：國立歷史博物館、台灣省立美術館、台北市立美術館。

3、地點：國立台灣大學校本部各校園戶外場所，及適當之系館大樓中廳。

##### 4、基本作法：

- (1) 以邀展、徵件、借展等三種方式，邀請國內具代表性的雕塑家約六、七十人，就本校各合適地點，提供作品展出。
- (2) 展出計分兩階段：

第一階段為集中展示，將作品集中在本校行政大樓前廣場及草地展出，以方便校內外人士參觀。

第二階段為定點展示，將作品遷移至藝術家擇定地點展出，以凸顯作品融合環境之創作本質。

##### 5、文宣導覽及配合活動：

- (1) 展覽廣告刊登『藝術家』雜誌。
- (2) 展覽期間配合台北市政府（文化中心及文化基金會），舉辦各項市民導展活動。
- (3) 導覽人員由台大學生會、藝研所及選修相關藝術課程之同學擔任。
- (4) 展覽期間寄發必要之邀請卡、海報等廣為宣傳。
- (5) 發函邀請大台北等地區之地方政府、各級學校、社區、建設公司、藝術團體，擴大展出效益。
- (6) 出版作品專輯，進行學術性探討。
- (7) 永久性安裝作業，專輯出版。

##### 6、效益評估

- (1) 本活動為國內首創之大型校園雕塑展覽，符合目前國家倡導公共藝術、改造景觀環境之政策目標。
- (2) 本活動期望擴大展出效益，除提供台大師生及大台北居民共享之精神宴饗與藝術教育外，並提供各級學校、社區認識台灣雕塑藝術家之管道，為整體改造台灣居住環境品質及提升校園藝文氣息，提供良好機會。
- (3) 本活動可為成大校園環境挑選永久存藏作品，亦可作為其他學校雕塑校園之參考。
- (4) 為台灣雕塑藝術之發展，進行一場學術性之檢驗。

#### 3.3.11.b. 國立台灣大學公共藝術徵選評選辦法

##### 1.主辦單位

##### (1)台灣大學公共藝術籌備委員會

由校長擔任總召集人，聘請校內相關單位代表五人，各院代表各一人，相關領域教授五人，藝術專業顧問兩人，共 23 人，組成公共藝術籌備委員會，制定公共藝術徵選執行辦法。

##### (2)執行

由營繕組比照新建工程案進行公開設置招標，並由事務組配合校內開放空間執行，並請保管組將公共藝術品編號列入校產管理。

公開徵求對公共藝術有興趣的台大校友或義工，進行公共藝術日後相關的認養維管作業。

##### 2.經費

由新建建物工程費百分之一扣除支應，或由籌備委員會募集公共藝術執行款約兩千萬元，供公開徵選執行設置費用及獎金之用。

##### 3.作業

進行校內問卷，了解校內人士對各開放空間的使用情形及校園內適合的公共藝術屬性；作為公共公開徵選的徵選資料及設置參考。

##### 4.辦法

(1).與校內外的各藝術學院結合，先進行相關的開放空間展覽活動，舉辦藝術季，除了硬體靜態的展覽之外，另外鼓勵動態的藝術活動，如戶外音樂會或是藝術表演。

(2).開放社會各界參與。

##### 5.籌備委員會名單